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512.1—1998

食品添加剂 赤藓红

Food additive
Erythrosine



1998-10-19 发布



C200005687

1999-04-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食品添加剂

赤 藓 红

前 言

GB 17512.1—1998

本标准等效采用《日本食品添加物公定书(1992年第六版)》，根据书中“食用红色3号(赤藓红)”标准进行制定。

本标准同日本标准差异如下：

1. 产品含量测定，日本标准采用重量法，本标准除重量法外，增加了分光光度法，此方法作为日常测定方法，以重量法为仲裁方法。

2. 本标准干燥减量、氯化物(以 NaCl 计)及硫酸盐(以 Na_2SO_4 计)总量指标为 $\leq 14.0\%$ ，日本分列为干燥减量，指标为 $\leq 12.0\%$ ，氯化物及硫酸盐，指标为 $\leq 2.0\%$ 。

3. 本标准中氯化物(以 NaCl 计)及硫酸盐(Na_2SO_4 计)测定方法为化学滴定法，日本标准为离子色谱法。

4. 本标准中副染料含量测定采用 WHO/FAO 中的方法，指标为 $\leq 3.0\%$ 。

5. 本标准中砷含量测定方法采用 GB/T 8450—1987《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方法》，指标为 $\leq 0.0001\%$ (As)，日本指标为 $\leq 0.0004\%$ (As_2O_3)。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化学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原化学工业部染料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监督检验所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市染料研究所、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玉美、刘静、丁德毅、施怀炯、钱凯、周艳琴。

本标准委托原化工部染料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解释。

下列标准所修定的内容，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如有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8450—1987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方法

GB/T 1447—1988 食品添加剂中氯化物的测定方法

GB/T 1448—1988 食品添加剂中硫酸盐的测定方法

GB/T 1449—1988 食品添加剂中干燥减量的测定方法

GB/T 1450—1987 食品添加剂中副染料的测定方法

1 范围

3.1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红色3号(赤藓红)。

3.2 食品添加剂食用红色3号应符合表1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红

GB 17512.1—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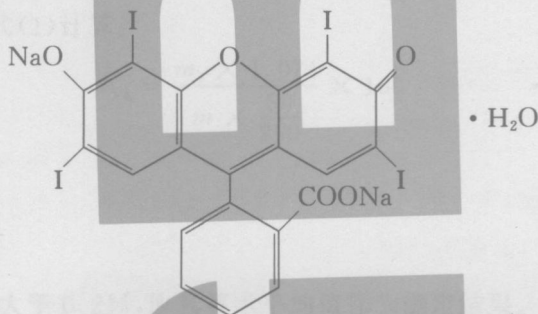
Food additive
Erythrosin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赤藓红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荧光黄经碘化后而生成的染料。本品可添加于食品中,作着色剂用。

结构式:



分子式: $\text{C}_{20}\text{H}_6\text{I}_4\text{Na}_2\text{O}_5 \cdot \text{H}_2\text{O}$

分子量: 897.88 (按 1995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601—1988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GB/T 602—1988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GB/T 603—1988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及试验方法(neq ISO 3696:1987)
- GB/T 8450—1987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方法

3 要求

- 3.1 外观:本品为红至红褐色粉末。
- 3.2 食品添加剂赤藓红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要求

%

项 目	指 标
含量 $\geq$	85.0
干燥减量、氯化物(以 NaCl 计) 及硫酸盐(以 Na ₂ SO ₄ 计)总量 $\leq$	14.0
水不溶物 $\leq$	0.20
副染料 $\leq$	3.0
砷(As) $\leq$	0.000 1
重金属(以 Pb 计) $\leq$	0.002
碘化钠 $\leq$	0.4

4 试验方法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需标准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规定时,均按 GB/T 601、GB/T 602、GB/T 603 之规定配制。

4.1 外观

用目视测定。

4.2 鉴别

4.2.1 试剂和材料

- 无水乙醇;
- 乙酸铵溶液:2 g/L;
- 正丁醇;
- 盐酸;
- 硫酸溶液:1+100;
- 氨水溶液:4+96。

4.2.2 仪器、设备

- 分光光度计;
- 层析滤纸:1 号中速,150 mm×250 mm;
- 层析缸:φ100 mm×200 mm;
- 微量进样器:10 μL。

4.2.3 试验方法

4.2.3.1 称取 0.1 g 试样,溶于 100 mL 水中,呈带蓝光的红色澄清溶液,取 5 mL 溶液加入 1 mL 盐酸,则产生红色沉淀。

4.2.3.2 称取 0.1 g 试样溶于硫酸溶液显褐黄色,取此液 2~3 滴加水 5 mL,产生橙红色沉淀。

4.2.3.3 称取 0.001 g 试样,溶于 100 mL 乙酸铵溶液中,其最大吸收波长为 526 nm±2 nm。

4.2.3.4 取试验溶液作纸上层析,其主色点的 R_f 值,应与标准样品相同。

纸上层析条件:

展开剂:正丁醇+无水乙醇+氨水溶液=6+2+3;

温度:20~25℃;

试验溶液浓度:0.1 g/100 mL;

试验溶液用量:2 μL;

展开剂前沿上升限度:150 mm。

4.3 赤藓红含量的测定

4.3.1 重量法(仲裁法)

4.3.1.1 方法提要

试样溶解后,经稀释、酸化、煮沸,并经过恒重过滤,再恒重,然后进行称量计算。

4.3.1.2 试剂和材料

盐酸溶液:1+49;1+199。

4.3.1.3 仪器、设备

G4 玻璃砂坩埚形过滤器。

4.3.1.4 分析步骤

称取 2.5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烧杯中,用水溶解后移入 25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吸取该溶液 50 mL,置于 250 mL 烧杯中,加热至沸后,加入盐酸(1+49)20 mL,再次煮沸,然后用水 5 mL 冲洗烧杯内壁,盖上表面皿,在水浴上加热约 5 h 后,放冷至室温,用已在 135℃ 烘至恒重,并冷却称量过的 G4 过滤器,将沉淀物过滤。再每次用盐酸(1+199)15 mL,洗涤二次后,再用 15 mL 水洗一次,将沉淀物和 G4 过滤器在 135℃ 恒温烘箱中烘至恒重,在干燥器内冷却后称量。

4.3.1.5 分析结果的表述

赤藓红的百分含量 X_1 按式(1)计算:

$$X_1 = \frac{m_1 \times 1.074}{m \times \frac{50}{25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m ——试料质量, g;

m_1 ——沉淀物质量, g;

1.074——变换系数。

二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 0.2%,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3.2 分光光度比色法

4.3.2.1 方法提要

将试样与已知含量的标样分别用水溶解后,在最大吸收波长处,分别测其吸光度,然后计算出试样的含量。

4.3.2.2 试剂和材料

赤藓红标准样品:含量 $\geq 85.0\%$ 。

4.3.2.3 仪器、设备

a) 分光光度计;

b) 比色皿:10 mm。

4.3.2.4 赤藓红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赤藓红标准样品 0.25 g,精确至 0.000 2 g。溶解于适量水中,移入 1 000 mL 棕色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准确吸取 10 mL,移入 1 000 mL 棕色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现用现配)。

4.3.2.5 赤藓红试验溶液的制备

称量与操作方法同标样的制备。

4.3.2.6 测试方法

将标样溶液和试验溶液同在 526 nm $\pm$ 2 nm 波长处用 10 mm 比色皿在分光光度计上测各自的吸光度。

以水作参比液。

4.3.2.7 分析结果的表述

赤藓红的质量百分含量 X_2 按式(2)计算:

$$X_2 = \frac{A}{A_s} \cdot X_s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A ——试验溶液的吸光度;

A_s ——标样溶液的吸光度;

X_s ——赤藓红标准样品的质量百分含量(重量法)。

4.3.2.8 允许差

二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2%,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以上测定方法以重量法为仲裁方法,在平时可根据条件任选一法进行测定。

4.4 干燥减量,氯化物(以 NaCl 计)及硫酸盐(以 Na_2SO_4 计)总量的测定

4.4.1 干燥减量的测定

4.4.1.1 分析步骤

称取2g试样,精确至0.01g,置于已恒重的 $\phi(30\sim40)$ mm的称量瓶中,在 $13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烘箱中烘至恒重。

4.4.1.2 分析结果的表述

干燥减量的质量百分含量 X_3 按式(3)计算:

$$X_3 = \frac{m - 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m ——试料干燥前的质量,g;

m_1 ——试料干燥至恒重后的质量,g。

4.4.1.3 允许差

二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0.2%,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4.2 氯化物(以 NaCl 计)含量的测定

4.4.2.1 试剂和材料

- 活性炭;
- 硝基苯;
- 硝酸溶液:1+1;
- 硝酸银标准溶液: $c(\text{AgNO}_3)=0.1\text{ mol/L}$;
- 硫氰酸铵标准溶液: $c(\text{NH}_4\text{CNS})=0.1\text{ mol/L}$;
- 硫酸铁铵溶液:

配制:称硫酸铁铵14g,溶于水100mL,过滤,加硝酸10mL,贮于棕色瓶中。

4.4.2.2 试验溶液的制备

称取2g试样,精确至0.001g。准确加水200mL,活性炭10g,硝酸溶液1mL,搅拌均匀,放置30min(其间不停搅动)用干燥滤纸过滤,如滤液有色,则加2g活性炭不时搅动下放置1h,再用干燥滤纸过滤,如仍有色则更换活性炭重新操作。

4.4.2.3 分析步骤

取以上试验溶液50mL,置于500mL锥形瓶中。加硝酸溶液2mL和硝酸银标准溶液10mL(氯化物含量多时要多加些)及硝基苯5mL,剧烈摇动到氯化银凝结,加入硫酸铁铵溶液1mL,用硫氰酸铵标准溶液滴定过量的硝酸银到终点并保持1min。同时以同样方法做一空白试验。

4.4.2.4 分析结果的表述

氯化物(以 NaCl 计)质量百分含量 X_4 按式(4)计算:

$$X_4 = \frac{(V_1 - V)c \times 0.0584}{m \times \frac{50}{200}} \times 100 = \frac{(V_1 - V)c \times 23.36}{m}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V ——滴定试样耗用0.1mol/L硫氰酸铵标准溶液的体积,mL;

V_1 ——滴定空白溶液耗用硫氰酸铵标准溶液的体积, mL;

c ——硫氰酸铵标准溶液的实际浓度, mol/L;

0.058 4——与 1.00 mL 硫氰酸铵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H}_4\text{CNS})=1.000 \text{ mol/L}$] 相当的以克表示的氯化钠质量;

m ——试料质量, g。

4.4.2.5 允许差

二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 0.3%, 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4.3 硫酸盐(以 Na_2SO_4 计)含量的测定

4.4.3.1 试剂和材料

a) 氨水;

b) 氢氧化钠溶液: 0.2 g/L;

c) 盐酸溶液: 1+99;

d) 乙醇: 95%;

e) 四羟基苯醌二钠-氯化钾混合试剂: 等量混合;

f) 硫酸标准溶液: $c(1/2\text{H}_2\text{SO}_4)=0.1 \text{ mol/L}$;

g) 酚酞乙醇指示液: 10 g/L;

h) 玫瑰红酸钠指示液: 称取玫瑰红酸钠 0.1 g, 溶于水 10 mL (现配现用);

i) 氯化钡标准溶液: $c(1/2\text{BaCl}_2)=0.1 \text{ mol/L}$;

配制: 称取氯化钡 12.25 g, 溶于水 500 mL, 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 稀释至刻度, 摇匀。

标定: 吸取硫酸标准溶液 20 mL, 加水 50 mL, 并用氨水中和到亮黄试纸呈碱性反应, 然后用氯化钡标准溶液滴定, 以玫瑰红酸钠指示液作液外指示, 在滤纸上呈现玫瑰红色斑点保持 2 min 不退为终点。

氯化钡标准溶液的浓度 X_5 (mol/L) 按式(5)计算:

$$X_5 = \frac{V_c}{V_1} \quad \dots\dots\dots (5)$$

式中: V ——硫酸标准溶液的体积, mL;

V_1 ——氯化钡标准溶液的体积, mL;

c ——硫酸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 mol/L。

4.4.3.2 分析步骤

吸取试验溶液 25 mL, 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 加酚酞乙醇指示液 1 滴, 滴加氢氧化钠溶液呈粉红色, 然后滴加盐酸溶液到粉红色消失, 再加乙醇 30 mL 和四羟基苯醌二钠-氯化钾混合指示剂 0.4 g, 摇匀。溶解后不断摇动下以氯化钡标准溶液滴定到溶液呈玫瑰红色为终点, 在滴定时要用灯光从侧面照射仔细观察, 另用玫瑰红酸钠指示液作液外指示作比较。同时以相同方法做空白试验。

4.4.3.3 分析结果的表述

硫酸盐(以 Na_2SO_4 计)的质量百分含量 X_6 按式(6)计算:

$$\begin{aligned} X_6 &= \frac{(V - V_1)c \times 0.071}{m} \times \frac{200}{25} \times 100 \\ &= \frac{(V - V_1)c \times 56.8}{m} \quad \dots\dots\dots (6) \end{aligned}$$

式中: V ——滴定试样溶液耗用氯化钡标准溶液的体积, mL;

V_1 ——滴定空白溶液耗用氯化钡标准溶液的体积, mL;

c ——氯化钡标准溶液的实际浓度, mol/L;

0.071——与 1.00 mol/L 氯化钡标准滴定溶液 [$c(1/2\text{BaCl}_2)=1.000 \text{ mol/L}$] 相当的以克表示的硫酸钠质量;

m ——试料的质量, g。

4.4.3.4 允许差

二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 0.2%, 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4.4 分析结果的表述

干燥减量的质量百分含量, 氯化物(以 NaCl 计)的质量百分含量及硫酸盐(以 Na_2SO_4) 的质量百分含量的总和 X_7 按式(7)计算:

$$X_7 = X_3 + X_4 + X_6 \quad \dots\dots\dots(7)$$

式中: X_3 ——干燥减量的质量百分含量, %;

X_4 ——氯化物的质量百分含量, %;

X_6 ——硫酸盐的质量百分含量, %。

4.5 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4.5.1 分析步骤

称取 3 g 试样, 精确至 0.01 g, 置于 500 mL 烧杯中, 加入 50~60℃ 水 250 mL 使之溶解, 用已在 135℃±2℃ 烘至恒重的 4 号砂芯坩埚过滤, 并用热水充分洗涤到洗涤液无色, 在 135℃±2℃ 恒温烘箱中烘至恒重。

4.5.2 分析结果的表述

水不溶物的质量百分含量 X_8 按式(8)计算:

$$X_8 = \frac{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8)$$

式中: m_1 ——干燥后水不溶物的质量, g;

m ——试料的质量, g。

4.5.3 允许差

二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 0.05%, 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6 副染料含量的测定

4.6.1 方法提要

用纸上层析法将各组分分离, 洗脱, 然后用分光光度法测定。

4.6.2 试剂和材料

a) 正丁醇;

b) 乙醇;

c) 氨水溶液: 4+96;

d) 碳酸氢钠溶液: 4 g/L;

e) 丙酮溶液: 1+1。

4.6.3 仪器、设备

a) 分光光度计;

b) 层析滤纸: 1 号中速, 150 mm×250 mm;

c) 层析缸: $\phi 240$ mm×300 mm;

d) 微量进样器: 100 μL ;

e) 纳氏比色管: 50 mL, 具磨口塞;

f) 3 号玻璃砂芯漏斗。

4.6.4 分析步骤

4.6.4.1 纸上层析条件

展开剂: 正丁醇+乙醇+氨水溶液=6+2+3;

温度: 20~25℃。

4.6.4.2 试样洗出液的制备

称取 1 g 试样,精确至 0.01 g。置于烧杯中,加入适量水溶解后,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用微量进样器吸取 100 μ L,均匀地点在离滤纸底边 25 mm 的一条基线上,成一直线,使其溶液在滤纸上的宽度不超过 5 mm,长度为 130 mm,用吹风机吹干,将滤纸放入层析缸中展开,滤纸底边浸入展开剂液面下 10 mm,待展开剂前沿线上升至 150 mm 或直到副染料分离满意为止,见图 1。取出层析滤纸,用吹风机以冷风吹干。

同时用空白滤纸在相同条件下展开(该空白滤纸必须和试验溶液展开用的滤纸在同一张 600 mm $\times$ 600 mm 的滤纸上相邻部位裁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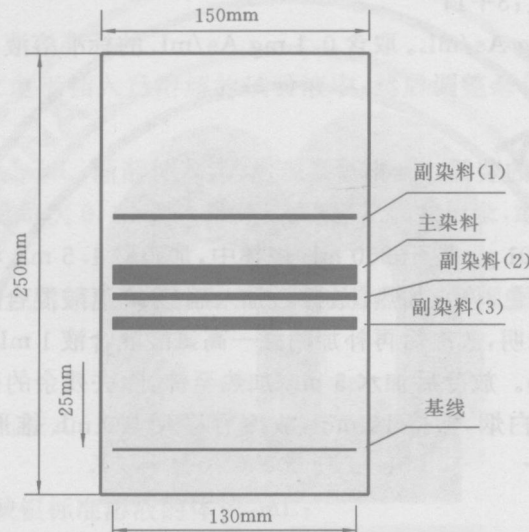


图 1 副染料层析示意图

将各个副染料和在空白滤纸上与各副染料相对应的部位的滤纸,按同样大小剪下,并剪成约 5 mm $\times$ 15 mm 的细条,分别置于 50 mL 的纳氏比色管中,各准确加入丙酮溶液 5 mL,摇动 3~5 min 后,再准确加入碳酸氢钠溶液 20 mL 充分摇动,将萃取液分别在 3 号玻璃砂芯漏斗中自然过滤,滤液必须澄清,无悬浮物,在各自副染料的最大吸收波长处,用 50 mm 比色皿,在分光光度计上测定吸光度。

以丙酮溶液 5 mL 和碳酸氢钠溶液 20 mL 混合液作参比液。

4.6.4.3 标准洗出液的制备

准确吸取上述 1% 试验溶液 3 mL 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用微量进样器吸取 100 μ L,均匀地点在离滤纸底边 25 mm 的一条基线上,用冷风吹干,将滤纸放入层析缸中,展开剂前沿线仅上升 40 mm,取出吹干后从基线至离展开剂前沿线以下 3 mm 处都剪下,萃取操作同上,用 10 mm 比色皿在最大吸收波长处测吸光度。

同时用空白滤纸在相同条件下展开,按相同方法操作后测萃取液的吸光度。

4.6.4.4 分析结果的表述

副染料的质量百分含量 X_9 按式(9)计算:

$$X_9 = \frac{(A_1 - b_1) + \dots + (A_n - b_n)}{A_s - B_s} \times 3 \times S \quad \dots\dots\dots (9)$$

式中: $A_1, \dots, A_n$ ——各副染料萃取液以 50 mm 光径长度计算的吸光度;

$b_1, \dots, b_n$ ——各副染料对照空白萃取液以 50 mm 光径长度计算的吸光度;

A_s ——标准萃取液以 10 mm 光径长度计算的吸光度;

b_s ——标准对照空白萃取液以 10 mm 光径长度计算的吸光度;

5——折算成以 10 mm 光径长度计算有比数;

3——以1%试验溶液基础的标准萃取液的参比浓度，%；

S——试料的总含量。

4.6.4.5 允许差

二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0.2%，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7 砷含量的测定

4.7.1 试剂和材料

a) 硝酸；

b) 硫酸溶液：1+1；

c) 硝酸-高氯酸混合溶液：3+1；

d) 砷标准溶液：0.001 mg As/mL。取含0.1 mg As/mL的标准溶液1 mL于100 mL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

4.7.2 仪器、设备

按GB/T 8450中砷斑法的装置。

4.7.3 分析步骤

称取试样1 g，精确至0.01 g。置于250 mL烧杯中，加硝酸1.5 mL和硫酸5 mL，用小火加热赶出二氧化氮气体，待溶液变成棕色，停止加热。放冷后加入硝酸-高氯酸混合液5 mL，强火加热直至溶液呈透明无色或微黄色。如仍不透明，放冷后再补加硝酸-高氯酸混合液1 mL，继续加热至溶液澄清无色或微黄色并产生白烟，停止加热。放冷后加水5 mL加热至沸，除去残余的硝酸-高氯酸（必要时可再加水煮沸一次），继续加热至发生白烟，保持10 min，放冷后移入100 mL锥形瓶中。以下按GB/T 8450—1987中2.4规定进行。

4.8 重金属含量的测定

4.8.1 试剂和材料

a) 硫酸；

b) 盐酸；

c) 盐酸溶液：1+3；

d) 氨水溶液：1+2；

e) 乙酸溶液：1+4；

f) 硫化钠溶液：100 g/L；

g) 铅标准溶液：0.01 mg Pb/mL。取含0.1 mg Pb/mL的铅标准溶液10 mL于100 mL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

4.8.2 分析步骤

称取试样2.5 g，精确至0.01 g，放入白金制（石英制或瓷制）坩埚中，加入少许硫酸润湿，徐徐灼烧，在低温下尽量使之灰化后，放冷，加硫酸1 mL慢慢加热至硫酸蒸气几乎不发生。放入电炉中，在450~550℃灼烧至灰化，然后放冷。加盐酸3 mL摇匀，再加水7 mL摇匀，用定量分析滤纸（5号C）过滤，用盐酸溶液5 mL及水5 mL洗涤滤纸上的残留物，将洗液和滤液合并，加水配至50 mL，作为试样液。

不用试样进行同样操作，作为空白试验液。

吸取试样溶液20 mL，放入纳氏比色管中，加酚酞指示剂1滴，滴加氨水溶液至溶液显红色再加乙酸溶液2 mL，必要时过滤，并用水洗，加水配至50 mL，作为试验液。

另外，吸取空白试验液20 mL，放入纳氏比色管中，加铅标准溶液2 mL，及酚酞指示剂1滴，制备方法与试验液相同，作为比较液。然后与试验液同时各加入硫化钠溶液2滴，摇匀，放置5 min，试验液的颜色不得深于比较液。

4.9 碘化钠含量的测定

4.9.1 试剂和材料

硝酸银标准溶液： $c(\text{AgNO}_3)=0.001\text{ mol/L}$ 。

4.9.2 仪器、设备

- a) 数字毫伏计；
- b) 碘离子选择电极；
- c) 参比电极；
- d) 电磁搅拌器。

4.9.3 试验溶液的制备

称取 1.0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烧杯中，加入准确量取的水 75 mL，用电磁搅拌器搅拌溶解，作为试验液。

4.9.4 测试方法

将碘离子选择电极及参比电极插入已溶解的试验液中，然后调整毫伏计的毫伏读数，在充分搅拌下，用硝酸银标准溶液滴定。

开始滴定时滴定量每次 0.5 mL，渐渐加入，然后观察每次滴加的电位变化，并记录电位读数，当接近终点时，滴加速度降至滴定量每次 0.1 mL，将稳定后的电位读数记录，继续滴定至两次滴定之间仅出现很小的电位差。

将记录下的毫伏读数和相应的硝酸银标准溶液的滴定体积作图，根据图示曲线的最大斜率求出其对应的硝酸银溶液的体积。

4.9.5 分析结果的表述

碘化钠的质量百分含量 X_{10} 按式(10)计算：

$$X_{10} = V \times 0.000\ 15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0)$$

式中： V ——滴定试样耗用硝酸银标准溶液的体积，mL；

0.000 15——与 1.00 mol/L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 $[c(\text{AgNO}_3)=1.000\text{ mol/L}]$ 相当的以克表示碘化钠质量。

5 检验规则

5.1 食品添加剂赤藓红，应由生产单位的产品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生产单位应保证所有出厂的食品添加剂赤藓红质量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

5.2 使用单位可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检验规则和试验方法对所收到的食品添加剂赤藓红的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其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5.3 食品添加剂赤藓红以一个生产批号产品为一批。

5.4 采样应从每批产品包装箱(每箱为 $10 \times 0.5\text{ kg}$)总数中选取 10% 箱，再从选出的箱中选取 10% 瓶，从选出的瓶中，在每瓶的中心处取出不少于 50 g 的样品，取样时应小心，不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将所取样品迅速混匀后从中取约 100 g，分别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磨口玻璃瓶中，并用石蜡密封，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一瓶供检验，一瓶保存。

5.5 如果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选取样品进行复验，复验的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不能验收。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标志，内容包括：“食品添加剂”字样、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名、生产厂地址、规格、批号、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号码、瓶数。

6.2 每一瓶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净含量、使用方法、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及标准编号。

6.3 食品添加剂赤藓红装于聚乙烯塑料瓶中，每瓶为 0.5 kg 装，每 10 瓶外套纸箱固封。

- 6.4 运输时必须防雨、防潮、防晒,应贮存于干燥,阴凉的库房中。
- 6.5 本品在贮运中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其他物质混装、混运、一起堆放。
- 6.6 本产品从生产日期计,保质期为五年。逾期重新检验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合格仍可使用。

6.4 运输时必须防潮、防雨、防晒,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库房中。

6.5 本品在运输中不得与水湿、有毒等物质接触,混装,一起堆放。

6.6 本产品从生产日期计,保质期五年。逾期重新检验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合格后可使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食 品 添 加 剂
赤 藓 红

GB 17512.1—199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1999年6月第一版 199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

书号: 155066·1-15856 定价 10.00 元

*

标 目 375—27